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53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4FKZRSWZB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53号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技术公司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维科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科技术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12日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4,192,495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4.3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249,238.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750,756.15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定期存款账户	南昌定期存款账户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6,251,805.01	23,008,928.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 专户利息收入	781,303.54	318,193.45	221,168.34
(3)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4)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5) 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1,160,000.00		
(6) 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2,917,916.67		
(7)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14,000,738.00	52,858,585.00
(8) 银行划转			
小 计	684,859,220.21	14,318,931.45	53,079,753.3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91,675.95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专户手续费支出	36,990.07		
(4)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20,000,000.00		
(5)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66,859,323.00	37,327,859.45	26,240,973.34
(6) 销户转出	184,636.32		
(7) 银行划转			
小 计	690,572,625.34	37,327,859.45	26,240,973.3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0,538,399.88		26,838,78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支出明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 资金计 划投入 金额的 比重 (%)
年产 6000 万支 聚合物锂电池 智能化工厂扩 产项目	330,000,000.00	317,334,116.00	14,177,735.95	331,511,851.95	100.46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170,000,000.00	170,083,413.88		170,083,413.88	100.05
年产 2GWh 钠离 子电池项目	200,000,000.00	27,798,505.00	56,173,263.00	83,971,768.00	41.99
合 计	700,000,000.00	515,216,034.88	70,350,998.95	585,567,033.83	83.6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南昌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2023 年 7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公司、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电池、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昌电池、世纪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93335	18,272,206.5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39053001040007712（注1）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29200438741（注2）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214（注3）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338（注3）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202255129294	2,266,193.36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193255357245（注4）	26,838,780.00
合计			47,377,179.88

注1：银行账号“39053001040007712”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2021年6月30日开户，于2021年11月3日销户。

注2：银行账号“2010026329200438741”为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项目资金专户，该账户于2021年7月8日开户，于2023年12月19日销户。

注3：银行账号“2010026314200007214”和“2010026314200007338”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莞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上述账户于2023年12月19日销户。

注4：银行账号“193255357245”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南昌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款项。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8,731.36 万元，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为 6,953.2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78.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29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天国富证券出具了《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示公司应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公司财务部每月初统计上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制成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单，并报送保荐机构审核。保荐机构同意置换后，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总额为 187,313,618.84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含税）	2023年12月31日的投资金额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	2023/2/1	2023/2/1	21.75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108 期(三层看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1/18	2023/2/17	2023/2/17	94.25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8 期(1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2	2023/3/3	2023/3/3	4.58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239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2/17	2023/5/17	2023/5/17	92.63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5 期(1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6	2023/4/6	2023/4/6	4.6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69 期(1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4/10	2023/5/10	2023/5/10	4.6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844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5/17	2023/8/17	2023/8/17	92.63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86 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18	2023/9/18	2023/9/18	4.17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含税）	2023年12月31日的投资金额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41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8/17	2023/11/17	2023/11/17	74.25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45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9/20	2023/10/20	2023/10/20	4.00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9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23	2023/11/23	2023/11/23	4.08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7期(1个月早鸟价)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20	2023/12/20	2023/12/20	2.04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8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17	2024/2/19			8,000.00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27	2023/12/27	2023/12/27	4.08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95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7	2024/1/29			2,000.00
合计		78,000.00				407.80	10,000.00

注：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指的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电池变更为南昌电池，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横沥镇变更为南昌市新建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便于统一管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线调整。将原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的聚合物锂电池产线全部搬至东莞电池，产线搬迁后，东莞电池已达年产 10,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的产能。截止 2022 年 10 月，东莞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后续建设，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部分未使用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至“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电池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

变更调整后，由东莞电池实施的“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53,000 万元调减至 33,000 万元，减少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电池变更为南昌电池。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南昌电池进行增资实缴，专项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南昌电池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调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产业投向，是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而进行的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九、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由于市场需求萎缩，项目虽达到规划产能，但产能利用率仅 80%左右，叠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降低影响，实现经济效益约为 2,273 万元，效益完成率约 50%。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5,617.33	8,397.18	41.99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5,617.33	8,397.18	41.99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 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 便于统一管理, 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线调整。截止目前, 东莞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p> <p>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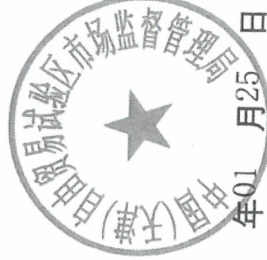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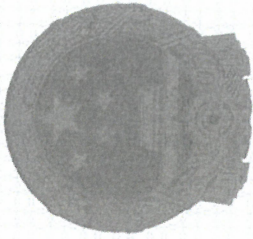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小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春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508044426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